

分案規則

製表日期 99.12

異動日期 109.12

- 一、分案以檢察官起訴法條為依據。
- 二、自 97 年起 1 至 11 月每月 25 日起至月底均不停分，12 月則自 21 日起停分。
(即停分案之前一日的到科日即不予分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6 年 1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 三、法官於停分期間請假，且可停分案件時，仍得於該日停分。
除每年 12 月份外，法官於每月第一個分案日請假，且可停分案件時，亦得於該日停分案件。(即完全以案件繫屬日為停分標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6 年 1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 四、如起訴檢察官與本院法官係夫妻，則該案應迴避，但追加起訴不在此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6 年 5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該規則指受命法官迴避，另審判長、陪席法官如有該事由，應改由代理人審理該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8 年 3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如起訴檢察官與本院刑事庭審判長為夫妻則該審判庭之全部法官均迴避該案。
(99 年 12 月庭務會議紀錄)
- 五、上訴、抗告高院撤銷發回重新審理案件，原承辦股法官得迴避。
- 六、通緝到案如未同股，原則上各由原股自行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1 年 4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 七、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如經裁定准許，其刑事案件應分由原承辦聲判案件之法官辦理。
(98 年 12 月 30 日問卷調查決議)

分案說明

- 一、新接股之分案：
 1. 依照所有各獨立輪次之字別未結件數之平均數分案。
 2. 刑事庭如新接股時，該新接之股按最近三個月平均未結案件數補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8 年 3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3. 自 98 年 9 月份之後，新報到法官分案輪次承接舊股者，除重訴、貪污、販毒、金訴、金重訴、金易、尚有未結情形不歸零外，其餘各承接舊股法官上開重訴、貪污、金訴、金重訴、金易等輪次字別之案件均歸零(所謂歸零指不論承接新、舊股，均自同一輪次開始分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8 年 7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4. 新報到法官分案輪次就全然新股者，報到時，如該輪次尚未全部分完，即加入該輪次開始分案。
 5. 法官除公傷假外，留職停薪致承辦股案件打散，待法官回任後之補分案件數，以法官回任時，法院未結案平均數為基礎，依案件打出時未結件數與當時法院未結案件平均數之比例計算之。(107 年 1 月刑庭會議)
- 二、案件之停分：
 1. 法官休假 1 日即停止分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8 年 3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但專業案件(99 年 12 月刑庭會議)及社會矚目案件(100 年 8 月刑庭會議)不停分。
 2. 法官產前假、陪產假一日折抵易字案件二件(易字竊盜與易字獨任各一件。依據 96 年 11 月 21 日庭長指示辦理)，但產前假、陪產假(依據 97 年 1 月 30 日庭長指示辦理)連續三日以上者，則停分案。
 3. (1)法官婚假連續五日、喪假一日、病假連續三日、娩假、公假(以奉派參加研習或開會所請之公假為限，應由院長或襄閱庭長於公文上註明後，送交分案室辦理)一日

以上者，停分案。

(2)前項所謂奉派，指政府機關舉辦之研習或會議，要求本院必須指派代表參加，而奉院長或襄閱庭長指派出席該研習或會議；其他法官對公假是否屬於奉派有疑義時，得於該法官公假結束後六個月內之庭務會議提案討論，若經表決認為非屬奉派，則自次月起補分其公假期間實際停分之案件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6 年 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4. 同時有多名法官有停分事由，原則上以假單送到分案人員之時間先後為準，並以當日有停分事由的法官為優先排入停分，若當日有停分事由之股數逾 5 股，而未能於當日排定停分者，依序為候補 1、2...，並順延至停分股數未逾 5 股之日遞補停分。（99 年 9 月 13 日問卷調查決議）
5. 參加各項（含司法院）研討會，及前往國外進修、考察且期間為兩週以內之法官，每人每年最多以七日之會期給予停止分案。年度中間始至本院刑事庭者，其停分日數按在本院刑事庭之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月以月計算）停分之日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6 年 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6. 半日之各種請假均不予停分、抵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4 年 3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7. 因加班而補休假者，不停分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3 年 10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8. 法官參加司法節崇法杯桌、羽球賽、公辦年度健康檢查、院內自強活動，公出期間除人犯在押案件停分外，其餘皆不停分案。
9. 附帶民訴案件，隨刑事案件照分不停。
10. 被指定撰寫當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法官該年度得停分案一個月，（不扣除星期例假日），但不得選擇在七月、一月份停分案。
11. 每年十二月份休假者不停分，順延至次年一月停分。（含法官請假可停分者，但婉假例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1 年 10 月、92 年 10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12. 法官參加法官學院辦理之短期國外進修(期間超過兩週、短於六個月)，於收受司法院核定通知後陳報襄閱庭長者，得於出國進修期間停分案，並於回國後之次月一日起，補分其出國期間實際停分之案件數，但得選擇於三至六個月內補分完畢；襄閱庭長知悉後，於最近一次庭務會議中，公告該法官出國進修及停、補分案相關事宜；法官參與法官學院辦理之長期國外進修(期間六個月以上)，應由該法官於收受司法院核定通知後，在庭務會議中提案，討論該股舊受案件如何處理，及停、補分案相關事宜；法官參與法官學院以外單位辦理之國外進修，不停分案，有特殊情形者，應由該法官於出國前在庭務會議中提案討論，表決得否類推適用本條規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6 年 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三、案件之抵分：

1. 同一案件被告人數每滿五人者，停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由電腦設定平均折抵方式，分案時抵分一半，其餘於結案後抵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5 年 7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新到任法官承接舊案時不適用前項「分案時抵分一半」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承辦法官提出刑事庭會議討論。（108 年 9 月刑庭會議）
2. 重大刑案一件抵訴字二件，陪席法官二件抵訴字案件一件。
3. 肅貪案件一件抵訴字三件。（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4. 智慧財產、性侵害、金融、軍審、原住民案件由專股辦理，案件折抵方式如下：

- A、智財案件各以智訴、智易、智簡字 1 件折抵普通訴、易、簡字 1 件；附民經實體判決，智簡附民折抵普通易字 1 件，其餘分別折抵普通訴、易字 1 件。
- B、性侵害案件 1 件抵分同字別一般案件 2 件（99 年 12 月刑庭會議）
- C、軍審、原住民案件各以 1 件抵相同字別普通案件 1 件。（103 年 8 月第 2 次刑庭會議）
5. 性侵害案件同時又為重大案件，以重大案件輪次輪分至專股法官為止。
性侵害案件同時又為貪污案件時，以貪污案件輪次輪分至專股法官為止。
一案中有被告犯性侵害案件，同時該案件又有該被告或其他被告犯其他輪軌案件時，如最重之罪名為性侵害罪，由性侵害案件之輪軌分案。如最重之罪名非性侵害罪時，則以該最重罪名之輪軌分案，但仍由性侵害專股輪分。（99 年 10 月 25 日庭務會議決議）
6.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實體判決者（和解筆錄除外）抵相關刑案字號一件。
同一案號刑事案件之多數被害人分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總數如未逾 3 件，仍僅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 1 件，惟若總數逾 3 件時，則每逾 3 件，得再折抵刑事案件 1 件（即第 4 件起、第 7 件起、第 10 件起...），但同一案號刑事案件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合計最多以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 5 件為限，如案情繁雜，得另提出由庭務會議決定折抵之件數。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亦比照此原則折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8 年 1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7. 金重訴字案件折抵訴字案件三件；金訴字、選重訴字、矚重訴字等案件均各折抵訴字案件二件；其餘案件不抵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2 年 4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8. 案件之抵分（含其他「重」字案件）應於各該案件審結後，由書記官檢卷暨判決書原本送交分案室折抵。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5 年 7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9. 案件折抵依分案規則辦理，不以年度作總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1 年 10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10. 案件之折抵以折抵一般訴、易字案件，不含獨立輪次部分案件。
11. 請假停分前，該字別案件超出該平均輪次，無法抵分。（資管處表示無法就此部分特別處理。分案無法以人工方式判別是否有超出該平均輪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5 年 7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12. 依規定請假期間停分案者，如於該股停分案時，有起訴案件應指定該股別審理時，即折抵停分同類字號案件；如於該股停分案時，分到照常分案之專業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時，以 1 件折抵相同字別普通案件 1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8 年 1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13. 同一案件被告人數每滿五人者，除依上開規定抵分案件外，就其它尚未抵分之案件數，亦得選擇抵分一般訴或易字案件一件。但施用毒品及竊盜案件只能抵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7 年 11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四、分案之方式：

1. 每日下午五時（全日班）以後解送到院之人犯，由法警室收件後交由值日法官辦理。卷宗辦妥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由刑事科分案人員分案後交由承辦法官辦理。
2. 上班時間收受之聲請羈押人犯案件，應即時分案由刑事庭當天輪值法官隨時辦理。
3. 聲請觀察勒戒案件（無論有無人犯）均由刑事庭輪值法官承辦。
4. 檢察官就同一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案件，原則上由同一股辦理（若聲請觀察勒戒曾由二股以上承辦，則由裁定准予觀察勒戒之股別承辦）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6 年 8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5. 法官值班時所裁定的羈押被告「聲羈」案件由該法官承辦。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2 年 2 月、92 年 4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如交換值班即依交換後之值班法官分案，如係長期代理理由原排定值班法官收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8 年 5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6. 偵聲（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延長羈押）案件由「聲羈」案件之該股法官承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2 年 2 月、92 年 4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7. 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犯案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分金重訴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4 年 5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8. 貪瀆案件獨立輪分，跨年度輪次不更新。
9. 金融、賄選、社會矚目等案件均獨立輪分，跨年度輪次不更新。
「社會矚目案件」之認定，由刑一庭長參考轄區內矚目刑事案件相關報紙、電子報等新聞訊息，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認為可能符合而有討論必要時，於分案前由分案輪值小組開會決定；關於如何抽籤分案、得否停分案件、停分期間之長短及方式，或得否折抵案件及所折抵之件數，亦授權分案輪值小組於分案前開會決定之。
前項「分案輪值小組」，由「刑一、四、五庭」、「刑二、六、七庭」、「刑三、八、九庭」三組按月輪值；會議由刑一、二、三庭庭長擔任主席，召集組內得立即到場之審判長、法官四人開會，由與會者五人共同以一致決定；刑一、二、三庭庭長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由組內得立即到場之最資深審判長充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 1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10. 訴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4 條、貪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4 年 8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易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竊盜、獨任之案件，採獨立輪次分案。
11. 法官發現分案字別錯誤（如：應分「訴」字案件誤分為「易」字案件），為杜絕爭議，均應報請本庭行政庭長改分正確字別，限於分案日起三日內報請改輪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94 年 5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
12. 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均應另立卷宗號數。
（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
13. 案件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95 年 7 月份刑庭會議）
社會矚目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100 年 8 月刑庭會議）
14. 停分期間，照常分案（即不停分）之案件。
 - (1) 檢察官起訴案件，而隨案解送人犯。
 - (2) 「聲羈」、「毒聲」、「偵聲」、「聲搜」、「急搜」案件。
15. 原則上不採歸戶制度，例外限於簡、交簡、交訴、交易等字別案件，及竊盜、施用毒品等獨立輪次之案件為後繫屬之案件，並有下列情形者，歸由前已繫屬案件之同股法官審理。（1）後繫屬案件如為多數罪名，需全部在上開例外案件之範圍內，始予歸戶，如其中有不在例外案件範圍之其他罪名，即不予歸戶。（2）後繫屬案件之被告，需全部在前已繫屬案件之被告範圍內（以單一案件作為比較，而非多數案件合併比較），始予歸戶；如後案之被告超出前案範圍，則不予歸戶。（3）如前已繫屬多數案件，分別由不同法官審理，則後繫屬之上開應歸戶案件，歸由最先繫屬之前案股法官審理。（101 年 5 月刑庭會議）
同一被告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非前項類型之案件），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而未追加起訴，經由電腦隨機分由不同股法官承辦時，為訴訟經濟及當事人利益之考量，後案承辦法官得徵詢前案承辦法官（如為合議案件，含審判長、陪席法官及受命

法官)同意後,將案件簽由前案承辦法官(合議庭)合併審理。(107年1月刑庭會議)

16. 簡易上訴案件迴避本庭。
17. 庭長股之承辦上訴案件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不因請假而停分案。
18. 刑事補償案件,迴避原承辦股。
19. 卷宗高度超過七十公分之刑事案件,分案前應由分案輪值小組開會,決定承審該案之合議庭成員得否停分案件、停分期間之長短及方式。
經前項會議決定得予停分後,承審該案之合議庭成員得選擇其停分之起迄期間,惟一旦行使停分權利,受命法官於結案前不得依其意願申請院內或院際調動;若受命法官申請院際調動,院長得加註意見敘明上述情節,供司法院參考。
法官承接之舊案,若業經前手法官行使前項停分權利但仍有停分必要時,得由承審法官提出刑事庭會議討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 12 月份庭務會議紀錄)